稅務新聞 105-0824

一、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稅。

二、 個人出售預售屋後又購買另一預售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不得視為整體交易。

三、 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如有損失，應如何與所得互抵。

四、 最高 20% 遺贈稅率將倍增。

五、 球童收取之球童費為薪資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六、 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與供應商於每次結帳之次日取具進項統一發票列帳。

一、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如領有保險給付時，應將該保險給付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申報並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甲君於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雖已列報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A 人壽養老保險」之保險給付 9,000,000 元，並經該局依申報數核定基本稅額 460,000 元在案，惟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在夫妻財產共有下，以其配偶為系爭養老保險之要保人，而由其擔任受益人所受領之滿期保險金，理應是夫妻養老儲蓄，卻因法律規定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就要課稅，顯不合理。經該局以系爭養老保險依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標準規定係屬於生死合險之人壽保險，且於要保書上亦揭明為「人壽保險」，是甲君受領該滿期保險給付，仍應依法繳納所得稅，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雖可免納所得稅，但是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稅，籲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以免不慎漏報受罰。國稅局提醒，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 10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個人出售預售屋後又購買另一預售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不得視為整體交易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因購買預售屋係取得不動產「預定買賣權利」，故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該「權利」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陳君於 99 年間以 2,900 萬元購買預售屋 A 屋，並於 100 年間建物興建完成前，以 3,400 萬元出售，另再購買同建案之別戶預售屋 B 屋，甲君將購買預售屋 B 屋之價額作為原先出售預售屋 A 屋之成本，僅於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6.5 萬元，經稽徵機關依據查得資料，以出售價格 3,400 萬元減除原始取得成本 2,900 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 100 萬元後，核定甲君出售預售屋 A 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400 萬元，並補徵所得稅額，甲君主張應將前後取得 A 屋及 B 屋之預售屋視為整體交易行為云云，申請復查。案經本局以 A 屋及 B 屋之房地預定買賣權利分屬不同交易標的，縱使申請人將出售 A 屋預定買賣權利之價款用以購買 B 屋預定買賣權利，該價款係屬 B 屋預定買賣權利之成本，而非 A 屋預定買賣權利之成本，自不得於售出價款中予以減除，遂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並進一步指出，因預售屋買賣未辦理產權登記，加上獲利空間頗大，許多民眾以短期間買賣預售屋方式賺取高額利潤，卻忽略出售預售屋之獲利亦屬財產交易所得，本局特別籲請民眾注意出售預售屋應以全數獲利如實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致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 10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如有損失，應如何與所得互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接獲轄內納稅義務人吳先生來電表示，前次申報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為交易損失案件，其損失金額應如何與所得互抵?

該分局說明，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制下個人交易房地，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後之餘額為交易所得額，餘額若為負數，即為交易損失額。個人在前揭交易日後 3 年內交易其他適用新制之房地，計算結果有交易所得時，得先減除上開房地交易損失金額，再以其餘額減除該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該次課稅所得，並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繳納。

南投分局提醒您，新制房地交易盈虧互抵係以同一「個人」為單位，且交易所得或交易損失係尚未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金額，另因課稅方式不同，新舊制之交易所得及損失亦不得互抵。

如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 林珈彣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19

更新日期： 10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最高 20% 遺贈稅率將倍增

2016-08-24 01:49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院政務委員許璋瑤昨（23）日表示，9 月立法院開議後行政院將送出長期照顧服務法，並以提高遺產贈與稅做為財源，稅率最高 20%，較現行提高一倍。據了解，財政部傾向採取三級制，10%、15%及 20%，免稅額是否調整另作評估。

許璋瑤表示，未來長照財源需求一年三、四百億元跑不掉，但光靠遺贈稅不夠，未來會思考其他穩健的財源，至於是哪些稅目，目前還不知道。

財政部官員表示，財產稅都是地方稅不太可行，營業稅目前看來也有困難，扣除遺產稅就剩菸酒稅、貨物稅及所得稅了，目前尚未接獲政策指示。

政府打算調高遺贈稅，會計師指出，會有兩大影響，第一是原本打算資金回流的台商可能不回流了；第二是高資產族群原本資產配置在台灣，可能改配置到國外，造成資金大挪移；雖沒統計可能的金額，但影響一定有。在目前台股量能低、反避稅條款剛上路、富人稅仍在的環境下，如何降低衝擊，實施時點必須慎選。

許璋瑤是負責督導財政、主計等業務的政委，昨天與媒體茶敘，談到長照財源時表示，遺贈稅稅率將配合長照法修法提高，他說，目前 10%真的太低了，若提高到 20%，大家沒有強烈感覺。如果又回到 50%，避稅就比較有誘因。

至於採二級制（10%及 20%），或三級制（10%、15%及 20% ），他表示，尚未定案，要看財政部的規劃。財政部官員表示，三級制的衝擊比較緩和，避稅的誘因低一點，因此初步傾向三級制。

免稅額部分，目前遺產稅是 1,200 萬元，贈與稅是 220 萬元，財政部委外研究建議降到 150 萬至 200 萬元間，但財政部尚未敲定。

此外，對於新政府未來是否會徵收能源稅或碳稅？許璋瑤認為，有人說現在開徵能源稅或碳稅最好，因物價平穩，但從先前政府拋出打算提高營業稅提高 0.5 個百分點、外界反應很大就可看出，在所得未提高之下，現在任何變動，有些邊際受影響的人感覺就會很強烈。

遺贈稅改革方向		
項目	現行	未來檢討方向
稅率	單一稅率10%	●最高稅率擬提高到20% ●擬採三級制，稅率10%、15%、20%
免稅額	●遺產稅1,200萬元（另有扣除額） ●贈與稅220萬元	是否調整未定，需另作評估
資料來源：相關單位		邱金蘭／製表

遺贈稅改革方向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8/24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五、球童收取之球童費為薪資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於高爾夫球場擔任球童收取之球童費，若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薪資所得，經查獲後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丁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列報其於高爾夫球場擔任球童分得之薪資所得 70 萬餘元，因丁君與高爾夫球場間未具僱傭關係，所以高爾夫球場並未開立扣免繳憑單，丁君因此漏報是筆薪資所得，本局乃對丁君補徵稅額及處罰。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於高爾夫球場擔任球童所取得之所得，無論實際給付者為入場擊球者或高爾夫球場，以及入場擊球者或球場與球童間有無僱傭關係，球童所分得之球童費均屬於薪資所得，所得人應自行列入取得年度之薪資所得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 10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與供應商於每次結帳之次日取具進項統一發票列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欲按百貨公司模式採專櫃銷售貨物，如符合法令規定者，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依照與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於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

該局指出，採專櫃銷售貨物之營業人符合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最近一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如期申報或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制）規範，且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雖未屆結算申報期，但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及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者，始得向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依照與該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採專櫃銷售貨物營業人與專櫃貨物供應商就有關專櫃貨物之交易應訂立書面契約，明定結帳期間及抽成百分比，且結帳期間以不超過1個月為限。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其交易性質為專櫃供應商銷貨予營業人，再由營業人銷貨予消費者，故營業人應於專櫃銷售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於每次結帳（算）日開立填列銷貨日期、品名、數量、規格、單價、稅額、總金額及結帳（算）日期之銷貨清單（一式兩聯）交付專櫃貨物供應商，據以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專櫃貨物供應商收受前項清單後，應即按貨物銷售價格扣除抽成金額後所實收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將該項清單（一式兩聯）分別粘貼於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存根聯背面，於騎縫處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並將收執聯交付予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列帳，存根聯依照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妥慎保管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呼籲，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依照與專櫃貨物供應商間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者，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屆結算申報期間，但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者，嗣後仍須注意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否則營業人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將廢止其適用資格，事關權益，不可不慎。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 105/08/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